

证券代码：836617

证券简称：软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56 号重庆天地 B 栋 4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送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福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黄捷因行程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总结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21 年工作做好规划，现由公司经理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21 年工作做好规划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公司 2020 年经营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总结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做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年审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编号为：大华审字[2021]0032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大华”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大华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总结公司 2020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21 年工作做好规划，现拟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及公司盖章的《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